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29 期正期組、99 年特班及 99 基特班暑假(期中)實習檢討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 地點：本校中興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參、 主持人：教育長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麗文

伍、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次會議，承蒙各位多年來的支持，在此代表本校表達誠摯之謝意，希望透過腦力激盪，檢討過去，策勵未來，提供最好的實習環境給同學。

陸、 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

一、 100 年暑假實習學員生人數總計 1,833 人（專 29 期正期組 855 人、99 年特班 465 人及 99 基特班 513 人），總計 18 個警察機關、6 個消防機關及 7 個海巡機關辦理本次實習（如附件 1；頁 16）。

二、 實習期間：自 100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止，10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放實習假。

三、 本案實習承蒙各實習機關業務承辦、協辦、督辦人員及各實習指導官、指導員鼎力協助，終能依照實習計畫及 95 年 1 月 16 日警署教字第 0950014460 號函規定訂定實習督導計畫，就指定實習項目指導實習學員生各項警察(消防)勤、業務工作之執行，順利圓滿達成任務，本校深表謝意。

四、 關於暑假實習輔導具體意見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建議如下：

1、 各班期服裝佩件不一，實習學員生有時未依規定佩帶名牌或年級章，民眾視線所及，會認為服儀不一，觀感不佳 1 節，本校將要求各班期學員生一律佩帶名牌及年級章。

- 2、統一律定實習日記應將當日實習勤務時段、項目逐一填寫1節，擬於學員實習手冊(日記)之「實習項目」欄改為「實習時段勤務項目」。
 - 3、實習成績保留部分百分比由學校統一加考，學生每項實習勤務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模擬情境之受理、偵辦及處置。因學生實習期間均在實務機關，各項成績考核，目前比照實務訓練，由實習導員初評、實習指導官複評，並以複評成績為準。
 - 4、希望學校律定一些較常發生的實務案例，如交通A1、A2、A3事故、竊盜、性侵家暴等，要求學生於實習時要學習，並熟稔其標準作業流程，實習才有成效。本校由行政、消防及海巡科檢視實習項目，修正如實習計畫草案。
- (二)針對學員生於實習期間重大優劣事蹟，部分實習未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以正式公文函報本校辦理。
- (三)另實習機關所報學員生協助刑案偵辦敘獎案，所衍生因實習學員生未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及實習期間安全問題，擬於本次協調會研討，如提案二。
- (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議不需印發實習計畫，擬於本次協調會研討，如提案三。

決議：照案通過。

柒、 相關業務單位報告（各科及訓導處）：

- 一、行政警察科曾主任英哲：本人於6月由刑事科主任調任行政科，前幾年都是馬主任心韻負責。學生寒暑假實習在基層警察教育訓練扮演很重要的環節，我的經驗是學生實習過後，在課堂上都很會問問題，足見實習階段的啟發與引導是不容輕忽的。有關實習本科意見如下：

- (一) 首先是安全問題，學生非替代役，亦非行政助手，希望能按學生本質，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實習。
- (二) 建議分配複雜的地方，以體驗警察工作，開拓視野，透過實習對未來職場下具體深刻印象。
- (三) 落實兩性平權，不分性別完全跟隨實習指導員班表，日勤、夜勤及深夜勤都要落實執行。
- (四) 本科學生實習項目表，已依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建議修正，請各機關多予指導，再次感謝各位辛勞。

二、 消防安全科曹主任昌棋：本人第 1 次參加類似會議，暑假本科學生實習受各位長官妥善照顧，一如往例，學生都平安回來，並帶回實務方面的寶貴經驗，特此感謝。

三、 海洋巡防科黃主任清德：很感謝大家，暑假本校輔導人員獲得各實習機關很好的協助，得以順利瞭解學生實習的狀況。

捌、 意見交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洪警務員永能建議：本局回應學生暑假實習檢討會發言以，因交通事故處理最為頻繁，建議實習期間，安排至交通隊實習 3 至 5 天學習；另建議將交通實務課程由二年級調至一年級下學期，以求學校理論在實習時得以應證。

討 論：

一、 教務處林組長榮輝：若要至交通隊實習以暑假時間長，較為適宜。另專科班正期組一年級下學期已安排「交通法規與實務」課程，暑假實習後，二年級上學期有「交通事故處理」，其課程內容編排循序漸近，建議維持現狀。

二、 主席：本項建議很好，惟學生畢業是在派出所服務，若學生到交通隊

實習，以此推論，那也要到刑警大隊、保安大隊實習，問題較為複雜，應於校內先研議確認需求，再報內政部警政署作政策性決定。

結 論：交通法學與實務課程安排維持現狀。另至交通隊實習 1 節，因本校行政科學生畢業大多至分發派出所服務，是否需至交通隊、刑警隊或保安隊實習訓練，另案研究。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29 期正期組寒假實習及 99 年特班期中實習協調會會議資料

壹、業務單位報告（教務處）：

- 一、 101 年寒假實習學員生人數總計 1,119 人（專 29 期正期組 849 人、99 年特班 270，總計 18 個警察機關、6 個消防機關及 8 個海巡機關辦理本次實習（如附件 1；頁 16）。
- 二、 自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7 日（星期五）止，共計 5 週，其中 101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為實習假（配合春節假期）。
- 三、 本次專 29 期正期組及 99 年特班均為第 2 次至實務機關實習，請各實習機關協助各項實習支援事宜。正期組與年特班之實習性質不同處：專科警員班正期組學生實習，係依據「本校專科警員班第 29 期正期學生組教育計畫」實施，實習及格始能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及專科警員班學資要求；99 年特班係依據「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該實習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所規範之學習期程，為取得公務員資格必經之訓練程序。
- 四、 內政部江部長 99 年 4 月 9 日在特考班訓練課程會議中特別裁示，課程與實習之間需有邏輯關聯；實習需嚴格考核及淘汰，勿因實習反而沾染不好的習性。顯見部長對實習工作之關心與重視。
- 五、 本次實習計畫中有關服勤時間及請假規定：
 - （一） 學員生實習服勤時間，各實習單位援例以勤務表正式勤務為準，如有特殊治安事故，則實習勤務須延續，不得於事故處理完畢前半途離勤。勤餘外出及輪休應依規定於出入登記簿登記外出（宿）時間、地點。
 - （二） 實習指導員請假或常訓時，請另指派其他資深績優員警接續擔任實習指導員。
 - （三） 實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勤務，或停止輪休，應聽候實習單位派遣。

(四) 有關學員生實習期間請假規定：

1、專 29 期正期組：

- (1) 學生實習期間，非因重大或特殊事故不得請假，如因重大或特殊事故需請假者，准假權責 1 日以下由指導官核准；請假時間超過 1 日者，或已請假日數超過 3 日者，由指導官轉陳上級長官核批。學生實習期間請事假合計超過 7 日或事、病假合計超過 14 日者，原則上不予准假，如因情形特殊，經查屬實，請各實習機關函報本校訓導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核處。
- (2) 未依排定之勤務實習者，除不可歸咎於實習生之責任外，視同曠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3)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傷、病經健保醫院客觀判斷，有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一個月內難以痊癒情形，請實習機關函報本校，由所屬中隊簽會本校醫務室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4) 學生請假(或未依排定之勤務實習)逾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5) 學生請假應扣操行分數者，列入第二學年下學期成績。

2、99 年特班：

- (1) 學員實習期間，非因重大或特殊事故不得請假，請假假別及事由依照該期之教育訓練請假規定辦理，准假權責一日以下由指導官核准，請假時間超過一日者，或已請假日數合計超過三日者，由指導官轉陳上級長官核批。如有請假准否疑義，報請本校訓導處處理。
- (2) 學員請假(或未依排定之勤務實習)逾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依該班之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3) 學員請假應扣操行分數者，依上述請假規定辦理，所扣分數分別

併入該班期第三階段操行成績。

五、有關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 (一) 專 29 期正期組學生依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二) 98 年特班受訓人員則依照該班期之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第 4 點規定，各次實習成績單獨計算，實習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滿 60 分者為不及格，並由訓練機構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函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三) 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實習成績考核表中考核項目所占比例，工作表現與品德修養各 30 分，實習勤惰與學習態度各 20 分，總計 100 分，另比照現職人員考績評核方式，就實習各項表現不評單項成績，直接初評總分。請各實習指導員、指導官依照本次實習計畫所附之實習成績考核表內容，隨時考核監督學員生之實習工作表現、品德修養、學習態度，核實考查。
- (四) 專 29 期正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學生實習成績由其實習之機動海巡隊考評，學生於興達港輪機教室實習 1 週之優劣表現得送學生實習之機動海巡隊參考。

六、請實習機關指派資深績優員警為實習指導員，各實習單位主管為實習指導官，於實習期間就指定實習項目全程指導學員生各項勤、業務工作之執行。各機關實習指導官、實習指導員名冊請簽奉機關主官核准後函送本校備查，副陳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七、請各機關配合事項：

- (一) 實習指導費將於實習前一週撥付各實習機關，請各機關將收據函復本校，以利會計核銷作業。期間如學員生因中途退(休)學或離訓未報到實習，本校將函發相關實習機關，將其實習指導費退回本校辦理支出收回。

- (二) 本校實習成績考核表攸關學員生得否順利畢業或結訓，請各機關要求實習指導官(員)於實習期間就渠表現詳實考評，實習結束後於一週內(2月24日)送請分局長、大隊長或隊長核章，業務單位彙整後簽核函送本校。所評定分數，以複評成績為準，並應參酌具體優劣事蹟暨請假情形，總分未達60分，列不及格者，應秉嚴格考核、斷然淘汰之決心，對於不適任者勿鄉愿，應就其言行舉止，具體翔實記錄，供作淘汰之佐證。
- (三) 為確保實習學員生安全，請各實習機關督促勤務單位於實習生執行實習攻勢勤務時，提供防彈衣予其穿著及攜帶警棍執勤，並落實督導考核。
- (四)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執行勤務傷亡或任何重大偏差行為，請實習機關立即通知本校派員協助及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五) 學生實習期間支領主副食費，請實習單位協助安排伙食。
- 八、為使本校所辦理之實習能日益精進，請辦理本次實習之各警察、消防、海巡機關提出改進建議，作為本校改進實習之參考依據。
- 九、專29期正期組及99年特班於101年1月16日(星期一)，於搭車出發，依照實習機關遠近不同，規劃各地出發時間如下實習學生運送：
- (一) 臺南市以南：上午6時出發。
- (二) 嘉義市(縣)以北、台中市、苗栗縣以南：上午7時出發。
- (三) 桃園縣、新竹市(縣)：上午8時出發。
- (四)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上午9時出發。
- (五) 實習結束：於101年2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實習檢討會完畢後，實習學生就地放假。
- (六) 專29期正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生101年1月16(星期一)至20日(星期五)於興達港輪機教室實習輪機實務，於101年1月30日(星期一)至2月17日(星期五)至機動海巡隊實習，實習期間

旅運由學生自行負擔。

- 十、以上實習出發帶隊隊職官及各車輛人數分配，由本校學生總隊另行簽核（帶隊隊職官名單及連絡手機，本校將於 101 年 1 月 9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實習機關承辦人知照），請各中隊務必要求帶隊隊職官於出發前一天與各實習機關訓練單位承辦人員聯絡，確認到達時間地點，以利各機關準備相關接送事宜。
- 十一、本次實習計畫含各項附件表格資料，本校於實習協調會確認並報請警政署核備後，將印製成冊，依各單位實習分配人數寄送各實習機關，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各單位下載。

討 論：

- 一、主席：明（101）年 1 月 14 日總統大選完，接著春安工作又要開始，本校學員生實習 16 日就開始，真的要麻煩各機關，辛苦了。選後或春節前後可能會遇到實習指導員補休或集休的情形，請務必指派資深績優員警接替。
-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施警務正寶梨：
 - （一）關於實習計畫規定「實習指導員請假或常訓時，請另指派其他資深績優員警接任實習指導員。」建議將「常訓」刪除，因為常訓也是正常勤務的一環，其實施方式是一個月兩次半天或者一天 8 小時，建議讓學生跟著實習指導員一起見學，同時讓學生瞭解「常訓」的內容。
 - （二）因為臺中縣市合併後，幅員廣濶，學員生報到實施說明後，要由各分局接回實施派出所，因此，建議本局學員生實習出發時間能從上午 7 時提前半小時至上午 6 時 30 分出發。
 - （三）目前規定係實習機關於實習結束當天上午 11 時實習檢討會完畢後，學生就地放假，茲為配合長官時間，建議檢討會召開時程可授權給實習機關彈性調整，提前一兩天皆可，學生還是在結束當

日 11 時就地放假。

三、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名昌：尊重實務機關意見。

決議：同意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施警務正寶梨意見，修正實習計畫部分內容如下：

一、因常訓為員警每月例行教育訓練，且一個月固定 8 小時或 2 個半天，實習如遇實習指導員常訓，則學生一同前往見學。刪除「常訓」二字，修正文字「實習指導員請假時，請另派其他資深績優員警接續擔任實習指導員。」

二、實習出發時間：臺中市為上午 6 時 30 分；其他縣市出發時間維持原議。

三、實習結束：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實習檢討會（日期可彈性調整）完畢後，實習學生就地放假。

四、其餘照案通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 2 種班期實習，擬請依各實習機關為單位，按實習月數及學員生人數，由本校撥付實習指導費。

說明：

一、本校預算編列「實習指導費」，係依實習學員生人數核計，實習 1 個月者，每人編列新臺幣 1,000 元。

二、本次寒假（期中）實習期間 2 個月，專 29 期正期組學生共計 849 名、99 年特班學員 270 名，共計 1,119 人實習指導費計需款新臺幣 111 萬 9 仟元整（如附件 2；頁 16）。

辦法：本案實習指導費統一於 101 年 1 月 9 日撥付各實習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學員生實習期間特殊優良表現敘獎及實習期間身分問題研討案。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暑假期間 99 基特班學員江碧卿等 2 人協助偵辦刑案，經新聞報導表現優良函請本校獎勵乙案，詳如附件；頁 17-21。
- 二、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要點第 2 點規定，「實習內容為基層勤、業務運作與實作技能，實習計畫應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備查。」依據實習計畫，由各實習機關指派資深績優員警為指導員，於實習期間採師徒制方式就實習項目全程指導學員生警察、消防及海巡之各項勤、業務。
- 三、惟因本校學員生尚未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故實習應全程於實習指導員指導下實施，不得單獨服勤或擅自處理業務。
- 四、再則實習期間首重安全。因學員生未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有任何狀況，可協助通報救援，但應避免因奮勇協助案件偵辦，或直接實施緊急救護不當，導致自己或急救對象傷亡情事發生。
- 五、建議各實習機關於實習學員生實習期間，除非有特殊重大優異表現，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函報本校獎勵外，其餘一般優良表現，請併案列入實習成績考核。

討 論：

- 一、訓導處伍組員姿蓉：實習計畫明訂實習成績考核內容，其工作表現及品德修養各占 30 分、實習勤惰及學習態度各占 20 分。往例曾發現實習總成績 60 幾分，品德修養成績還是打到滿分 30 分，顯不符實情，建請實習機關應注意分項成績表現應與總成績對應。
- 二、主席：實習期間獎勵案，有些是同學關說，實習機關才函送本校辦理。惟觀諸同學優良事蹟，有些是協辦，有些從事卧底等，萬一學生有三長二短，發生事情，家長會四處陳情，不管學校或監察院，再者如果因此而殘廢或成植物人，後果是很嚴重的，不得不嚴肅以待。因此，我一直強調實習用眼睛看、耳朵聽，手的操作面儘量減少。否則發生事情，誰來負責？實習期間有優良表現原則上列入實習分數，除非有重大優劣事蹟，再報本校處理。

- 三、海巡署鐘科長誌誠：原則上學生都隨船艇出勤，以往都請學生看，如果學生要操作也會有人在一旁指導。
- 四、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簡視察慧萍：因應實習學員尚未具備公務人員身分，其執行工作為實習各項消防工作，至安排緊急救護勤務時，需搭配原規範之2名救護人員共同執行為宜，另執行救災勤務時以協助水源供應、水帶佈署等工作。
- 五、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名昌：本署意見認為，實習生未具公務人員身分，首重學員生安全，贊成學校意見，即重大優劣事蹟表現才報獎，一般表現併實習成績考量。
- 六、主席：學員生應認清未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實習應眼看耳聽，操作面儘量避免，實習期間優劣表現列入實習成績考量，除非有重大優劣表現，才檢具相關證明資料送本校審核。審酌實情，學員生大多表現優良，如果關說就報獎，相對表現好而未關說的同學而言，就不公平。

決議：照案通過。實習首重安全，學員生未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實習時以眼看、耳聽，儘量不要動手操作，以避免傷亡情事。另實習期間除非有重大優劣事蹟，於實習結束一個月內，函送本校訓導處，並敘明事實經過，檢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審核外，其餘一般優劣表現請併入其實習成績分數考量。

案由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建議不發紙本實習計畫案。

說明：

- 一、現行作法將實習計畫含各項附件表格資料，於實習協調會確認由本校報請警政署核備後，將印製成冊，依各單位實習分配人數寄送各實習機關，並公布於本校網站以供各單位下載。
- 二、網路科技發達，將實習計畫掛在學校網頁，需要者隨時可上網查詢或下載使用，不僅可以配合政府減紙政策，亦可節省公帑，減少運送人力。

- 三、實習計畫大多沿襲往例，每次實習內容大同小異，需求性不高，學校若有實習新規定可利用函發各實習機關(構)實習計畫時，在公文上特別註記提醒，更能達到轉知效果。
- 四、本案立意良善，擬自本次寒假實習開始試辦，至於實習學員生部分可將實習重點規定，編印於實習手冊。

決 議：照案通過，自本次寒假實習開始試辦。

案由四：研議「專科警員班第 29 期正期學生組寒假實習計畫」、「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中實習計畫」草案。

說 明：該四項草案如附件 4、5，請審議。

決 議：

- 一、配合前述討論，修正「實習指導員請假時，請另派其他資深績優員警接續擔任實習指導員。」(刪除指導員常訓時)
- 二、實習出發時間：臺中市為上午 6 時 30 分；其他縣市出發時間維持原議。
- 三、實習結束：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實習檢討會(日期可彈性調整)完畢後，實習學生就地放假。
- 四、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期中實習計畫草案。

說 明：內政部消防署簡視察慧萍說明如下：

- 一、內政部消防署辦理「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第 2 次期中實習計畫草案」詳如會議資料。
- 二、本次寒假實習期間，因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所購置之服裝上辦理驗收

工作，因此學員均穿著警察制服執行工作，於執行救護等勤務時，請各機關協助提供救護背心，俾執勤時得辨認身分。

- 三、實習指導費部分計 177 名學員，每名指導費 1,000 元，實習指導費配合警專期程於 101 年 1 月 9 日前撥付各實習機關，請各機關將收據函覆內政部消防署，並於實習結束後 1 個月內行文實習指導費憑證，以利會計核銷作業。
- 四、99 年特班第 2 階段於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訓，期間已全數完成初級救護技術員、化災基礎救災訓練、水源佈署及快速車操等各項訓練，其中半數完成中級救護技術員、火災搶救初級訓練，另半數已完成水上救生員、急流救生及救助隊訓練，請各實習機關得安排相關勤務，俾使學員能熟悉實務機關運作方式。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 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施警務正寶梨：因為現在電腦都很普及，建議學生實習日記可以上網下載表格，每日繕打再送交實習指導員、指導官批閱，也可省下實習手冊印製經費。

討 論：

- 一、教務處組長林榮輝：首先電腦使用是不是每個實習單位都可以提供？再則現在學生用筆寫字機會很少，錯別字也較多，我們希望給學生練習寫字的機會，且未來工作也有實際書寫的需要。如果用電腦繕打容易剪貼，造成學生偷懶的情形。
- 二、主席：過去在擔任督察業務檢查時，曾發現勤教紀錄簿內容都是列印再剪貼，其結果就是 copy. copy. copy，今年 12 月內容可能和去年 12 月內容雷同。本案建議維持手寫，不僅可讓同學練習寫字，也可以防止造假。

三、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名昌：贊同學校意見。

決議：維持印製實習手冊供學生繕寫日記。

肆、上級機關說明

一、行政院海巡岸巡防署鐘科長誌誠：寒假很短，海巡科學生主要分配在重點海巡隊，其廳舍本人皆勘查過都不錯。實習救生、救難案件多，會特別注意學生安全問題，操作部分會以現職同仁為主，學生觀摩就好。

二、內政部消防署簡視察慧萍：首先感謝學校提供相當多資訊，在此也謝謝各縣市消防局不吝指教，給我們進步的機會，希望實習能給學員生更深刻的實務體驗。當然學員生還是多看，執行面儘量避免，實習期間多連繫，多溝通。

三、內政部警政署李科長名昌：

(一) 有關會議所提相關要求，請各警察機關全力配合學校。

(二) 對各項實習項目多配合執行。警大有學生反應，暑假在某實習單位安排其「所內打掃」，與實習項目未符。為提升實習效果，請落實各項勤務項目。

伍、主席結論：希望實習工作在大家通力合作下，可以順利圓滿，謝謝大家。

陸、散會(6時03分)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1年寒假(期中)實習機關人數分配表

序號	實習機關	專29期			99年特班			總計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生	女生	總計
1	基隆市警察局	21	3	24	8	3	11	29	6	35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4	19	103	24	26	50	108	45	153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73	11	84	11	29	40	84	40	124
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83	3	86	9	12	21	92	15	107
5	新竹市警察局	21	2	23	6	4	10	27	6	33
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1	0	21	0	0	0	21	0	21
7	苗栗縣警察局	21	0	21	0	0	0	21	0	21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0	12	102	16	14	30	106	26	132
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3	2	25	0	0	0	23	2	25
10	彰化縣警察局	27	2	29	7	3	10	34	5	39
11	雲林縣警察局	21	0	21	0	0	0	21	0	21
1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	1	12	9	1	10	20	2	22
13	嘉義縣警察局	11	1	12	0	0	0	11	1	12
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7	2	49	20	15	35	67	17	84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	15	89	15	37	52	89	52	141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5	0	15	0	0	0	15	0	15
1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5	0	15	0	0	0	15	0	15
18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0	0	0	1	0	1	1	0	1
小計		658	73	731	126	144	270	784	217	1,001
1	基隆市消防局	5	0	5	0	0	0	5	0	5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5	新竹市消防局	5	0	5	0	0	0	5	0	5
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小計		35	5	40	0	0	0	35	5	40
1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70	8	78	0	0	0	70	8	78
小計		70	8	78	0	0	0	70	8	78
合計		763	86	849	126	144	270	889	230	1,119
1001214製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01年寒假（期中）實習指導費一覽表

序號	實習機關	專29期			99年特班			總計			指導費 總額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生	女生	小計	男生	女生	總計	
1	基隆市警察局	21	3	24	8	3	11	29	6	35	35,000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84	19	103	24	26	50	108	45	153	153,000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73	11	84	11	29	40	84	40	124	124,000
4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83	3	86	9	12	21	92	15	107	107,000
5	新竹市警察局	21	2	23	6	4	10	27	6	33	33,000
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21	0	21	0	0	0	21	0	21	21,000
7	苗栗縣警察局	21	0	21	0	0	0	21	0	21	21,000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0	12	102	16	14	30	106	26	132	132,000
9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3	2	25	0	0	0	23	2	25	25,000
10	彰化縣警察局	27	2	29	7	3	10	34	5	39	39,000
11	雲林縣警察局	21	0	21	0	0	0	21	0	21	21,000
1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11	1	12	9	1	10	20	2	22	22,000
13	嘉義縣警察局	11	1	12	0	0	0	11	1	12	12,000
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47	2	49	20	15	35	67	17	84	84,000
1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	15	89	15	37	52	89	52	141	141,000
1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5	0	15	0	0	0	15	0	15	15,000
1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5	0	15	0	0	0	15	0	15	15,000
19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	0	0	0	1	0	1	1	0	1	1,000
小計		658	73	731	126	144	270	784	217	1,001	1,001,000
1	基隆市消防局	5	0	5	0	0	0	5	0	5	5,000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6,000
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6,000
4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6,000
5	新竹市消防局	5	0	5	0	0	0	5	0	5	5,000
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6,000
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5	1	6	0	0	0	5	1	6	6,000
小計		35	5	40	0	0	0	35	5	40	40,000
1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70	8	78	0	0	0	70	8	78	78,000
小計		70	8	78	0	0	0	70	8	78	78,000
合計		763	86	849	126	144	270	889	230	1,119	1,119,000

100.12.14製